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爲了協助董事會(「董事會」)訂立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價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爲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薪酬待遇。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及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應由分別符合及維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應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薪酬委員會主席。

會議

3.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兩次，或如情況需要及得到一致書面同意可更常舉行。
4. 主席(或當其缺席時，一名由主席指定的成員)應出席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負責帶領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預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通行權

5. 薪酬委員會有進入領導層的全部權力，並可邀請領導層成員或其他人參與其會議。薪酬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提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匯報程序

6.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度檢討及評估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的足夠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
7.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每位成員各自的出席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準備，並應於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盡快發給每位董事會成員。

權力

8.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工作:-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股東通過之董事服務合同向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於 2005 年 9 月 8 日採納並
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作出修訂)